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43號

原告 丁○○

被告 丙 ○

特別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被告丙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原告對被告丙○（女，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為被告丙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意旨略稱：被告丙○為原告之女兒，其生父目前婚生推定為甲○○，然其實際生父為乙○○，原告乃對被告丙○及甲○○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因甲○○擔任被告丙○之法定代理人有利害衝突，不能行使法定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故聲請為被告丙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被告丙○加州出生證明為證，另乙○○則提出親子鑑定證明書證明其為被告丙○之實際生父，經核原告所述並無不合，爰選定乙○○為被告丙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 欣